

人事 雙月刊

112年1 - 2月



法規新訊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30 日府人組字第 1110061210 號函**：銓敘部修正「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並自 111 年 12 月 28 日生效。依「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嗣後報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案件無須檢附公務人員履歷表、契約書及聘用計畫，爰請各所屬人事機構於報送登記備查案件時，另以電子郵件將案內聘用人員契約書、學歷證件及計畫所需相關佐證資料提供本處承辦人，俾憑查考。
- **連江縣政府 112 年 1 月 3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60615 號函**：修正「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12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1 份，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 **連江縣政府 112 年 1 月 5 日府人考字第 1120000299 號函**：有關本府各處主管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首長之公(差)假，請先以紙本陳核，經奉核准後始得前往，請查照配合辦理。
-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 112 年 1 月 6 日台管業二字第 1121696216A 號函**：有關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遞延 3 年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基金繳納系統完成改版相關作業事宜，請查照。
- **內政部移民署 112 年 1 月 7 日移署入字第 1120005705 號函**：有關涉密人員應經(原)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一、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6 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辦理或核定國家機密現職退離職或移交人員出境作業規定第 5 條規定，涉密人員應經(原)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限制機關應於出境當日之 5 個工作日前，繕具核准出境名冊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並副知當事人。二、內政部移民署統計 111 年度查獲涉密人員未經核准欲出國開具禁止出國通知單計 34 人，其中 111 年 10 月(含)以後查獲者計 21 人。三、檢視前開被禁止出國案例，有近 61%人員發生於疫情趨緩及放寬入境檢疫規定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避免涉密人員因未經核准出境而影響其原定之行程，爰請協助宣導所屬涉密人員應經(原)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四、另請併予協助宣導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赴陸

管制對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赴陸。

- **銓敘部 111 年 1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11255256271 號函**：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訂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起，改為數位退休(職)證。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改為數位退休(職)證。一、銓敘部訂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將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退休證)改為數位退休(職)證(以下簡稱數位退休證)，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 網站)製發，自該日起，退休(職)人員可至 MyData 網站，經驗證身分後下載數位退休證或自行列印紙本留存。二、數位退休證內含銓敘部部徽浮水印，並提供 QRCode 作為內容驗證機制，各機關(構)學校如欲查驗數位退休證之有效性，得以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並確認係由 MyData 網站發行，才可視為不可否認及竄改之證明。
- **銓敘部 112 年 1 月 19 日部法一字第 11255291301 號令**：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

2 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第 15 條規定：「.....(第 6 項)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第 7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6 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二、茲以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同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亦規定，公務員得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是依上開服務法立法意旨，並經本部審慎衡酌後，對於公務員自行運用或一次性明確授權他人使用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所獲取之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

惟不得違反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5 條第 7 項規定；又基於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需考量授權範圍及管道等因素，牽涉協商、聯繫及簽約等專業事宜，爰公務員所有之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 **考試院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120700005 號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15 條規定，除修正條文第 8 條及第 9 條增訂符合資深績優之專技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調任及放寬專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等規定，係自公布日施行，即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至於修正條文第 8 條規定補充說明如下：(一)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 6 年，且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另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

職組其他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 **連江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60734 號函**：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1 年 1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113030705 號書函辦理，修正「加班時數(含餘數)合併計算規則」1 份，有關加班未滿 1 小時或超過 1 小時之餘數得合併計算，並以小時為單位選擇加班費或補休一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廣續試辦 2 年，其中加班餘數合併規則，仍請依總處 109 年 1 月 20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5341 號函辦理，有關不同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之加班餘數是否併計，以及併計後以何種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計發加班費部分，本府刻正研議中，爰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同仁先暫緩是類情形請領加班費事宜，俟上開規定函頒實施後，再行申請。
- **銓敘部 112 年 2 月 10 日部資一字第 11255340082 號函**：全國公務人力統計資料平台自本(112)年度起正式上線提供服務
- **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H 號函**：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業經教育於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訂定發布。

- **行政院 112 年 2 月 6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4309 號函**：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含聘僱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針對旨揭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其要件事實發生於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者，補充規定如下，至事實發生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仍依原規定辦理：(一)其他項補休之期限，應於 2 年內補休完畢，並以「時」為計算單位。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二)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又其他項補休於期限內未休畢者，不得續行補休。(三)至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2 月 20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4431 號函**：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相關事項 Q&A。一、為落實保障公務員健康權之旨，行政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第 3 項及第 6 項授權規定，已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訂定發布旨揭服勤辦法，以規範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上限之例外規定及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二、鑑於勤休新制甫上路，請加強宣導服勤辦法相關規定，並務實檢視所屬人員加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透過檢討非必要勤務、業務流程簡化、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公務員加班時數，維護同仁健康權。請各主管機關依服勤辦法第 9 條規定，確實督導所屬機關(構)勤休制度安排之妥適性。

- **銓敘部 112 年 2 月 20 日部銓五字第 1125536510 號函**：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之修正規定與修正「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及「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一、查銓敘部前就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

國籍問題，修正相關人事作業規定，經陳報 98 年 4 月 30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在卷後，於 98 年 5 月 19 日以部銓五字第 0983064559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案。二、復查 111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增訂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2 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嗣 11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後段增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應依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經外交部查證屬實。」查其修正意旨略以，考量該等人員既無法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即應於到職前，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由外交部就該外國國家法令規定不得放棄國籍部分予以查證屬實，始得依該規定任用為公務人員。三、茲為配合前開任用法相關規

定修正，銓敘部 98 年 5 月 19 日函所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爰予補充規定:「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如兼具外國國籍，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相關規定，應於就(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已於就(到)職前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之書面佐證文件，尚無國籍法第 20 條所定 1 年緩衝期間之適用。」四、另「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配合現行機關組織調整情形修正，俾與現況相合;「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配合前開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增訂兼具外國國籍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之選項，俾利辦理具結。五、自本函發文之日起，各機關如有初任或轉(再)任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應即適用修正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辦理具結，並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2 月 14 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02401 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2023~2025 年「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離島縣市特約診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1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124000110 號書函**：各機關(構)學校應依「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辦理相關事宜。各機關(構)學校除應按報送時程表辦理相關事宜外，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亦應告知申請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二規定之申請期限(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辦理，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之情形；至教育部查核有異常時，亦請依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至系統確認及修改。
- **銓敘部 11201 月 10 日部退三字第 11255256271 號函**：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改為數位退休(職)證。一、銓敘部訂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將公(政)務人員退休(職)證(以下簡稱公務人員退休證)改為數位退休(職)證(以下簡稱數位退休證)，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 網站)製發，

自該日起，退休(職)人員可至 MyData 網站，經驗證身分後下載數位退休證或自行列印紙本留存。二、數位退休證內含銓敘部部徽浮水印，並提供 QRCode 作為內容驗證機制，各機關(構)學校如欲查驗數位退休證之有效性，得以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並確認係由 MyData 網站發行，才可視為不可否認及竄改之證明。



➤ 本府調入/新任

人事驛站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工務處	技佐	沈柏宏	0105
教育處	處長	王禮民	0201
文化處	約用人員	劉主恩	0201
民政處	約用人員	林映秀	0214
產發處	約用人員	謝繡綺	0213
文化處	科員	陳其平	0215 機要 任用
縣長室	參議	林長青	0216
縣長室	秘書	張壽華	0216

教育處	副處長	宋志富	0216
教育處	科長	羅煜傑	0216
教育處	科長	曹琇君	0216

➤ 本府調出/辭職/退休

單位	職稱	姓名	辭職日期
工務局	約僱職代	俞凱	0114
縣長室	參議	徐文明	0116(屆齡退休)
縣長室	參議	林貽德	0116(屆齡退休)
主計處	約僱人員	馮筱雯	0122 解職

所屬機關學校調入/新任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	----	----	------

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劉瑞軒	0101 公費生分發
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洪育群	0101 公費生分發
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李宛妮	0101 公費生分發
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陳紹宇	0101 公費生分發
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劉芝苓	0101 公費生分發
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王之君	0101 公費生分發
縣立醫院	約用人員	曹文馨	0104 公費生分發
北竿衛生所	約用人員	馮毅夫	0101
南竿鄉公所	村幹事	吳哲緯	0101
南竿鄉公所	書記	陳玉寶	0101

南竿鄉公所	助理員	曹肇元	0101
北竿鄉代會	約用人員	王院國	0102
衛福局	技佐	謝文涓	0105 考試錄 取分配訓練
地政局	局長	陳奕誠	0107
縣立醫院	王常清	約用人員	0101
衛福局	劉煒容	約用人員	0109
衛福局	莊滄詩	約聘心理輔 導員	0116
東引國中小	校長	鄭子駿	0201
自來水廠	約用人員	杜佳融	0201
環資局	局長	陳忠義	0216
馬祖日報社	社長	邱桂惠	0216

自來水廠	業務員	陳奕聰	0216
------	-----	-----	------

➤ 所屬機關學校辭職/退休

單位	職稱	姓名	辭職日期
消防局	分隊長	陳其忠	0116 屆齡退休
自來水廠	技術士	曹博崑	辭職
縣立醫院	約聘人員	曹文慈	0201 辭職
介壽國中小	約僱職代	林珈寧	0201 辭職
西莒衛生所	藥師	陳新	0213 辭職
東引衛生所	醫師	陳瑩芬	0219 辭職



happy birthday





隨時都在的
關心~

員工協助方案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download/371030000A0011/1869>

免費諮詢電話：0800-098985